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转型升级 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录

1 概况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公示	6
3.2.2 报纸公示	7
3.2.3 张贴公告	10
3.3 查阅情况	11
3.3.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情况	11
3.3.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5

1 概况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是国内成套引进壳牌煤气化技术，以煤为原料生产合成氨的大型企业。2013 年 5 月，按照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安排，天安化工通过吸收合并和购买方式整体并购云天化集团旗下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云天化国际富瑞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天安化工，是国内目前规模最大的高浓度磷复肥和磷化工生产基地之一。

公司现有两套“836”装置是国内技术先进且成熟的高浓度磷复肥国产化示范项目；50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是世界技术最先进、运行率最高的煤气化生产合成氨装置。

我国是农业大国，要用占世界 7% 的耕地总面积养活了占世界 22% 的人口，在不增加甚至减少化肥使用量的基础上保证粮食产量和品质，就必须大力发展战略新型高效肥料。2015 年 7 月工信部对推进化肥转型意见中指出，以提高化肥利用率和产品质量为目标，大力发展战略新型肥料。因此，目前尽管我国基础肥料产能过剩严重，但新型高效肥料的发展仍有巨大空间，并且是保证我国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措施。

水溶肥能有效提高化学肥料的利用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并能提高农产品品质。能制备各种高效专用肥、叶面肥等。通过国内外大量的农田应用试验，已经证实水溶肥是可满足可持续生态农业要求的肥料，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发展肥料的精细化、特种化和专业化的基础；同时也能提高肥料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增强肥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适应绿色农业发展的需要。水溶性聚磷酸铵是发展液体肥料的重要原料，它具有缓释、螯合、复配、不易结晶等诸多优点，是国内外液体基础肥料发展的主导产品。微粒肥属于复混肥的一种，复混肥料是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复混肥具有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等优点，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是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高浓度磷复肥生产基地。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围绕磷复肥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需求，根据现有条件发展聚磷酸铵及特种微粒肥具有一定优势。

基于上述背景，云天化提出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

台的建设，不仅可以依托于天安公司的原料优势，开发新型聚磷酸铵肥料及其连续法生产工艺，同时有利于实现传统基础肥的升级，开发微粒肥，对于实现公司肥料产品结构调整，增强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技术转化，支撑公司肥料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109-530181-04-02-836177），项目总投资为 2948 万元，项目为中试项目，主要建设聚磷酸铵示范装置、连续法聚磷酸铵装置、微粒肥中试示范装置。项目建设中试装置可年产 5000 吨聚磷酸铵、年产 300 吨连续法聚磷酸铵、年产 3000 吨微粒肥，项目在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空地上进行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的通知》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在网络平台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第一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张贴、当地报纸刊登发布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了公众意见征询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15日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告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以及现有项目工程情况、环境保护情况等信息；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形式进行，公开的公示起始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8日，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yyth.com.cn/view/yythPc/1/189/view/5247.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可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项目建设单位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是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项目信息网络公开平台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1年06月15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草铺街道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4) 建设单位：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5) 建设内容：拟在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厂区重新敷存库西侧的空地上建设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台，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5000t/a腐乳酸铁中试示范车间、300t/a连续法聚磷酸盐中试车间和3000t/a微粒肥中试车间。

(6)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948.06万元。

二、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基本情况

图 2.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示、登报公示、项目周边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公示内容及公开时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可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项目建设单位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是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项目信息网络公开平台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www.yyth.com.cn/view/yythPc/1/189/view/5281.html>。



图 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报纸公开载体为云南信息报，云南信息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之一，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在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15日）内，共进行登报公示2次，分别为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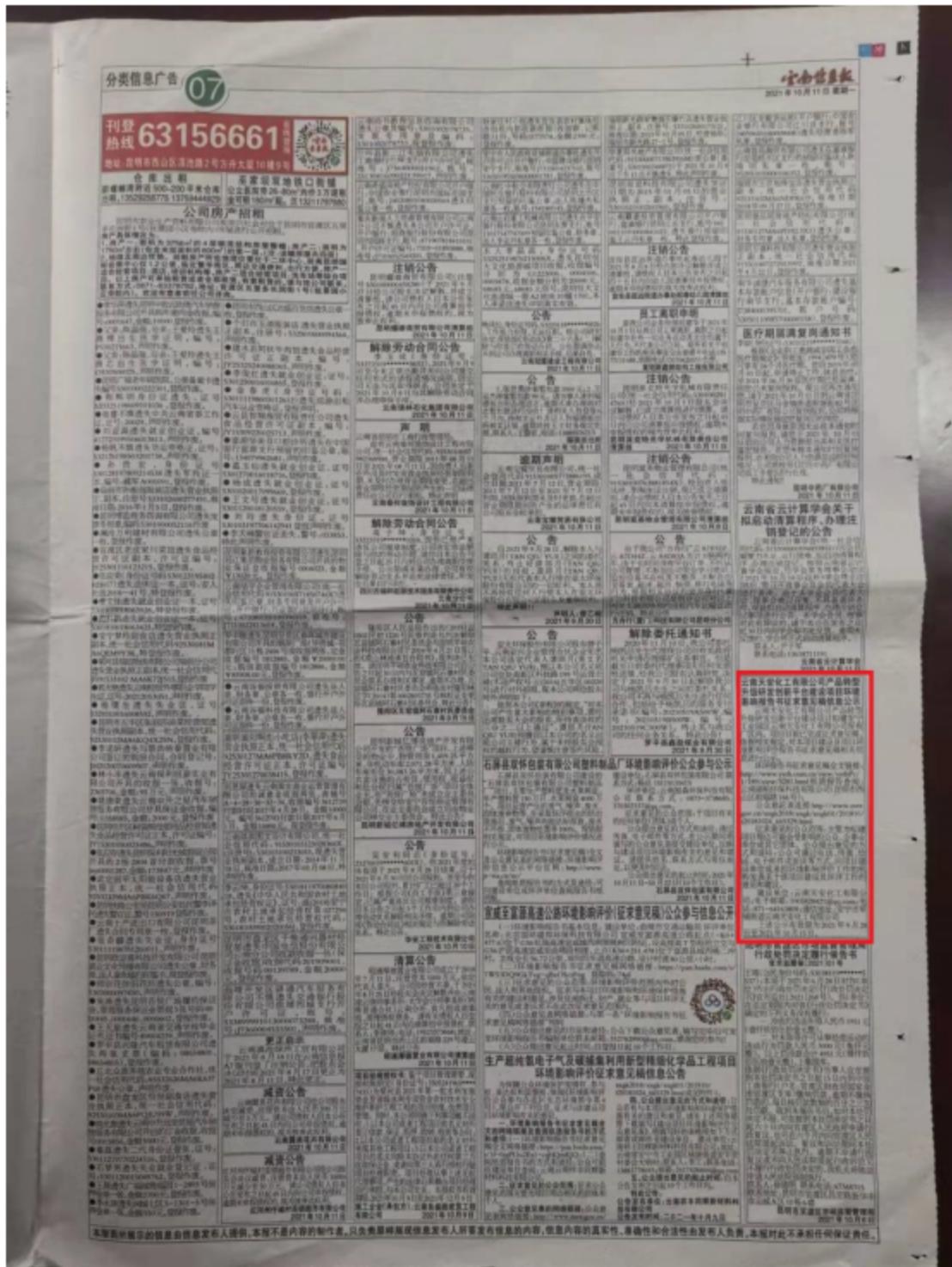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周边选取了草铺街道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等周边单位公示进行公告张贴。

本次公告张贴区域位于项目区周边，主要为区域公众活动广泛且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告张贴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告现场照片如下。

A photograph showing a green signboard for the 'Anning City Caopu Street Caopu Village Committee' with a 'Family Planning Propaganda Station' logo. A white notice is pinned to the glass window below.	A photograph of a red vertical sign for the 'Caopu Street Qionglingshan Village Party Branch General Branch Committee'. Below it is a blue sign for the 'Public Welfare Advertising' and a white notice pinned to the wall.
草铺街道草铺村委会	草铺街道青龙哨村委会公示
A photograph of a display board for the 'Anning City Caopu Street Convenient Service Center' featuring various informational posters and a white notice pinned to the board.	A photograph of a red sign for the 'Caochu Street Liutuo Village Committee' with a 'Village Affairs Disclosure' section. A white notice is pinned to the board.
草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公示	草铺街道柳树村委会公示



图 3.2-3 项目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3.3.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开了《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公开网址链接为：<http://www.yyth.com.cn/view/yythPc/1/189/view/5281.html>。公示期间可直接在网站下载报告的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公示结束后，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3.3.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情况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 166 号）设置有纸质版报告书的查阅场所，在公示期间环评单位未收到查阅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共提供了电子邮箱、电话及传真、信函以及现场反馈等4种方式供有关公众反应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的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理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理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理性意见，不必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需说明收到意见的数量、形式，分类列出公众意见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纳入）。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的公众意见。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对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发布内容与公参说明文本进行存档备查。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参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16日